

(GF—2017—0201)

合同编号：WRZJ-SG-2024-0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万荣县飞云路（南环街-北环街）雨污分流综合改造工程（后土街—汇源街）段

建设单位：万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施工单位：运城市泰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宇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万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运城市泰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荣县飞云路（南环街-北环街）雨污分流综合改造工程（后土街—汇源街）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荣县飞云路（南环街-北环街）雨污分流综合改造工程（后土街—汇源街）段。

2. 工程地点：万荣县飞云路（后土街—汇源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万审管审字[2022]80号文件。

4.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钢板桩支护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8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推迟后，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万贰仟捌佰柒拾元伍分
(¥ 23802870.0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玖元柒角陆分
(¥ 586649.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 1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形式：是指签约合同价不具有强制约束性。最终工程结算价款是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和确认合同金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文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万政发（2022）16号文件；

- (5) 万政发（2022）17号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万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41025012900

组织机构代码：91140800664452

33XA

616J

地 址：万荣县后土大街

地 址：运城市盐湖工业园区复
旦大街5号

邮政编码：044200

邮政编码：044000

法定代表人：董 凯

法定代表人：陈忠泽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59-4522279

电 话：0359-6366071

传 真：0359-4522279

传 真：0359-636607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万荣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解放路支行

账 号: 0511039109200005266

账 号: 14050110230909666666